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6,949.6674万股的0.656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0日。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2年8月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2年8月5日至2022年8月15日,公司对《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披露了《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三)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55)。

(四)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权日/授予日为2022年8月22日,向符合条件的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五)2022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至此,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51名激励对象授予2,388.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17元/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9月30日;向245名激励对象授予1,592.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86元/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0月13日。

(六)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3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200,000份予以注销。2023年5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以及股票期权的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七)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及调整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8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47.20万份;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6.4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开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

(一)第一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40%。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2022年10月13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将于2023年10月12日届满。

(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2年-2024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以2021年的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2,651,631.16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2,257,023.71元,相比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42.46%。符合公司层面考核目标,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A / B / C / D / E 解除限售比例:100% / 80% / 60% / 4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A”、“B”、“C”或“D”等级,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24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满足条件的244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10月20日。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244人。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36.40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96,949.6674万股的0.6564%。

4、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官炳政	董事长、董事、总裁	80.00	32.00	48.00
张垚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0	8.00	12.00
杨慧丽	董事、副总裁	20.00	8.00	12.00
李云涛	董事	20.00	8.00	12.00
向坤宏	副总裁	20.00	8.00	12.00
刘峰	副总裁	20.00	8.00	12.00
鲁丽娜	副总裁	20.00	8.00	12.00
武守涛	副总裁	20.00	8.00	12.00
王志明	副总裁	20.00	8.00	12.00
核心业务人员和骨干员工(235人)		1,351.00	540.40	810.60
合计		1,591.00	636.40	954.60

四、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000股予以回购注销。截至2023年07月18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8,204,600	2.91%	-6,364,000	21,840,600	2.25%
高管锁定股	534,600	0.06%	0	534,600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7,670,000	2.85%	-6,364,000	21,306,000	2.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41,292,074	97.09%	6,364,000	947,656,074	97.75%
三、股份总数	969,496,674	100%	0	969,496,674	100%

注:变动前股本结构表截至2023年9月22日,变动情况仅考虑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实际变动结果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制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行权与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软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鸿达　　公告编号:临2023-05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鸿达;证券代码:002002)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2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6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本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也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的情形。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2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期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乌海化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已深切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将加快安排乌海化工的设备检维修工作,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已进驻企业,公司将加快推进乌海化工的破产重整工作,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尽早消除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

(四)除公司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公司、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6月25日在深交所挂牌上市,公司秉承“实干创造未来”的企业精神,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基于市场需求进行持续创新,形成氯碱氢能双主业发展模式。近年来,公司在做好氯碱产业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氢能业务,公司拥有气态、液态、固态储氢技术,积极推动制氢、储氢、储能及氢能应用产业化的发展。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乌海化工的PVC、烧碱及电石生产装置停产检修已超过2个月,因设备检修等工作尚未完成,而且近日乌海化工被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乌海化工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累计预计将超过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乌海化工是否顺利完成破产重整尚具不确定性,对公司的最终影响尚不确定。公司已深切认识到上述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将加快安排乌海化工的设备检维修工作,乌海化工破产重整管理人已进驻企业,公司将加快推进乌海化工的破产重整工作,积极配合管理人及政府组织安排复工复产工作,尽早消除不确定因素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编号:2023-6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2023年10月16日下午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公司24楼2406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总裁解志炯主持本次会议。

7.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7人,代表股份2,501,038,1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0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2,482,639,00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54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8,399,1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98%。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5人,代表股份274,316,7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364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255,917,57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004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18,399,17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3598%。

3.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田向群、杨拓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1、3和4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并形成决议。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选举强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500,538,656	99.9800	497,520	0.0199	2,000	0.0001	当选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483,133,503	99.2841	17,902,853	0.7158	1,820	0.0001	通过
3	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2,500,928,956	99.9956	109,220	0.0044	0	0	通过
4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500,738,356	99.9880	287,800	0.0115	12,020	0.0005	通过

(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	关于选举强力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73,817,232	99.8179	497,520	0.1814	2,000	0.0007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56,412,079	93.4730	17,902,853	6.5263	1,820	0.0007
3	关于更新公司《恢复计划》与《处置计划》的议案	274,207,532	99.9602	109,220	0.0398	0	0
4	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274,016,932	99.8907	287,800	0.1049	12,020	0.0044

上述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请查阅2023年9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023-56),强力当选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次章程修改尚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核准后生效,未获核准前原章程继续有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田向群、杨拓。

3. 结论性意见: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三季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前三季度、2023年第三季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三季报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093,435,161.99	5,927,880,976.81	3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6,815,087.62	328,214,620.03	81.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2,851,747.28	333,191,943.38	74.93%
基本每股收益	0.5505	0.3027	81.86%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17,523,545.97	6,591,647,546.61	2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15,566,909.82	841,936,732.69	68.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57	0.7766	68.13%

二、2023年第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7-9月	2022年7-9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93,158,537.88	2,001,180,851.99	4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6,858,616.34	172,375,818.98	13.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110,175.70	181,043,440.63	5.01%
基本每股收益	0.1807	0.1590	13.65%

三、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出口基数较低。

本次业绩快报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3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以下简称“报告期内”)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1)2023年前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1,316.09亿元-1,346.09亿元	收入:1,265.15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41亿元-16.91亿元	盈利:2.81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48%-5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67亿元-5.47亿元	亏损:18.87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5%-129%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32元/股-0.0913元/股	盈利:0.0188元/股

(2)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预计情况

项目	2023年7月1日-2023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收入:464.60亿元-494.60亿元	收入:419.93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2.01亿元-13.51亿元	亏损:3.83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414%-4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67亿元-11.47亿元	亏损:12.60亿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5%-19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48元/股-0.0729元/股	亏损:0.0257元/股

注: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最新股数进行了调整。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聚焦半导体显示、新能源光伏及半导体材料业务发展,强化经营韧性,优化商业策略,经营业绩实现同比增长。

半导体显示业务领域,虽然全球显示终端销量依旧低迷,但在大尺寸化趋势下,面积需求稳步增长,大尺寸产品获利显著改善;中尺寸产品和应用渗透率提升,部分IT产品价格止跌回升。公司坚定大尺寸高端化策略、加速中尺寸IT和车载等业务布局、巩固小尺寸市场地位、拓展VR/AR及专显市场,半导体显示业务实现三季度的季度盈利同比和环比均大幅增长。

新能源光伏业务领域,TCL中环坚定“实施光伏材料全球领先战略,保持综合实力全球TOP1”的长期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加速制造转型和技术创新转化,提升柔性制造能力,加快全球化业务布局和产业链协同,持续稳定贡献业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 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TCL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3-074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曾超林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曾超林	是	8,847.00	29.29	1.90	否	否	2023/10/13	2024/9/16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融资需求
合计	--	8,847.00	29.29	1.9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42,380.00	42,380.00	21.68	9.11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6,200.00	16,200.00	8.29	3.48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400.00	23,247.00	11.89	5.00				
合计	195,437.33	42.01	72,980.00	81,827.00	41.87	17.59				

二、其他情况说明

曾超林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有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27　　证券简称:高争民爆　　公告编号:2023-035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代码:002827,证券简称:高争民爆)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0月16日)累计偏离22.9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以及现场询问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5、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并未对三季度业绩预告有强制披露要求。公司未曾向其他方提供过2023年三季度财务数据,并将于2023年10月20日披露《2023年三季度报告》。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高争民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11　证券简称:亿田智能　公告编号:2023-073

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0月16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嵊州市浦口街道浙锻路68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勇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亿田智能厨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668,2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14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4,666,8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1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孙伟勇先生、陈月华女士、孙吉先生、裘玉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情况如下:

1.01《选举孙伟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64,666,820 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